

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部/
外勤支助部
编号：2016.24



准则

2017 年 1 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人员使用武力

核准人：主管维和部副秘书长苏和；主管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阿图尔·哈雷

生效日期：2017 年 2 月 1 日

联系人：维和部军事厅

审查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维和部/外勤部准则：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人员使用武力

目录

	页次
A. 宗旨	3
B. 范围	3
C. 缘由	3
D. 准则	3
D.1 定义.....	3
D.2 使用武力的原则和授权.....	4
D.3 使用武力的替代方法.....	4
D.4 渐进式的应用和关于使用武力的系列措施	4
D.5 战略层面的考虑.....	6
D.6 业务层面的考虑.....	7
D.7 战术层面的考虑.....	10
D.8 决定因素和风险管理.....	14
D.9 培训.....	15
E. 术语和定义	15
F. 参考资料.....	17
G. 监测和遵守	18
H. 联络单位	18
I. 版次	19

附件

A. 使用武力的可能情景	20
B. 指标和可能的任务汇总表	22

A. 宗旨

1. 本文件旨在说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如何在战术上和行动上适当使用武力。
2. 明确如何适当使用武力，对于联合国特派团军事人员应对各种复杂的维和难题是至关重要的。这对提供维和军事特遣队的部队派遣国也同样重要。本准则旨在减少犹豫、加速决策、改善执行，最终保护生命和财产。

B. 范围

3. 本准则简要强调了一些战略考虑，用以指导、监督在行动上和战术上使用武力，并提供相关资源。虽然使用武力的战略考虑是基于维和核心准则、特派团任务和接战规则中，本准则还认识到，政治和其他与具体情况有关的因素同样影响到使用武力的战略考虑。然而，使用武力的行动和战术考虑仍是主要重点。本文件研究需要在这些方面采用何种思维和行动(包括态势感知和行动/战略交流)，以在不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先发打击、制止、限制或应对威胁。
4. 本准则适用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部署的所有军事人员、特派团高级领导人以及联合国总部维和部/外勤部的工作人员。本文件对部队派遣国开展面向指挥官和特遣队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培训和准备工作亦有帮助。本文件所载说明补充但不替代特派团特有接战规则以及主管维和部副秘书长印发的其他适用准则，这些规则和准则有优先地位。

C. 缘由

5. 经与部队派遣国开展多次行动后总结和讨论发现，尽管特派团有自己特有的接战规则，但对于使用武力问题的了解仍然存在差距。因此，本准则旨在解决因犹豫或缺乏意愿/准备而无法适当使用武力的现象，以便开展授权活动并解决过度使用武力问题。本文件指导如何使用适当的武力。

D. 准则

D.1 定义

6. “武力”的定义是为强加某人意志而使用或威胁使用物理手段。在维和行动中，维和人员被授权在适当情况下使用武力自卫和执行授权任务。视任务情况不同，维和人员还有可能被授权使用武力保护平民。在维和行动中使用武力的目标是实施影响和威慑，而不一定是消除试图威胁或伤害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或平民的危险。在一些情况下，还可能授权使用武力应对其他威胁，包括武装破坏分子为干扰和平进程而造成的威胁。

D.2 使用武力的原则和授权

7. 维和人员使用武力的法律基础载于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见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使用武力必须符合任务规定。可在自卫时以及接战规则特别授权特派团使用武力的各项情形下使用武力。特派团特有接战规则提供了使用武力的授权，并为行动指挥官规定可使用武力的界限提供了指导。

8. 在维和行动中使用武力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¹以及人权规范、原则和标准。使用武力必须始终符合分级、必要性、相称性、合法性、区别、人道和问责原则。使用任何武力都须将其强度和持续时间限制在为实现授权目标而必要的程度，并且必须与威胁相称。

9. 使用武力是指挥官的职责。部队指挥官负责向下级指挥官传播主管维和部副秘书长核准的特派团特有接战规则，并且对接战规则的执行情况最终负责。各国国家特遣队的指挥官负责确保其指挥的所有人员了解并遵循接战规则。

D.3 使用武力的替代方法

10. 只要行动形势允许，就应当做出一切合理努力，通过不使用武力的方法解决潜在的敌对情况。可通过调解、谈判和文职维和人员的斡旋来避免使用武力。应当巧妙地利用威慑姿态，作为上述措施的辅助手段；例如，在可能发生暴力的地点部署足够的部队，展示联合国拥有应对任何暴力行为的意图和能力。采用强有力的特派团沟通计划和(或)利用社区参与或地方当局的帮助，也可以避免使用武力。能否成功地遏制敌对意图和行为，取决于是否具有清楚沟通的能力、必需的意志和对执行授权任务的信心。然而，维和人员必需随时准备迅速果断行动，使用必要的武力，根据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的授权达成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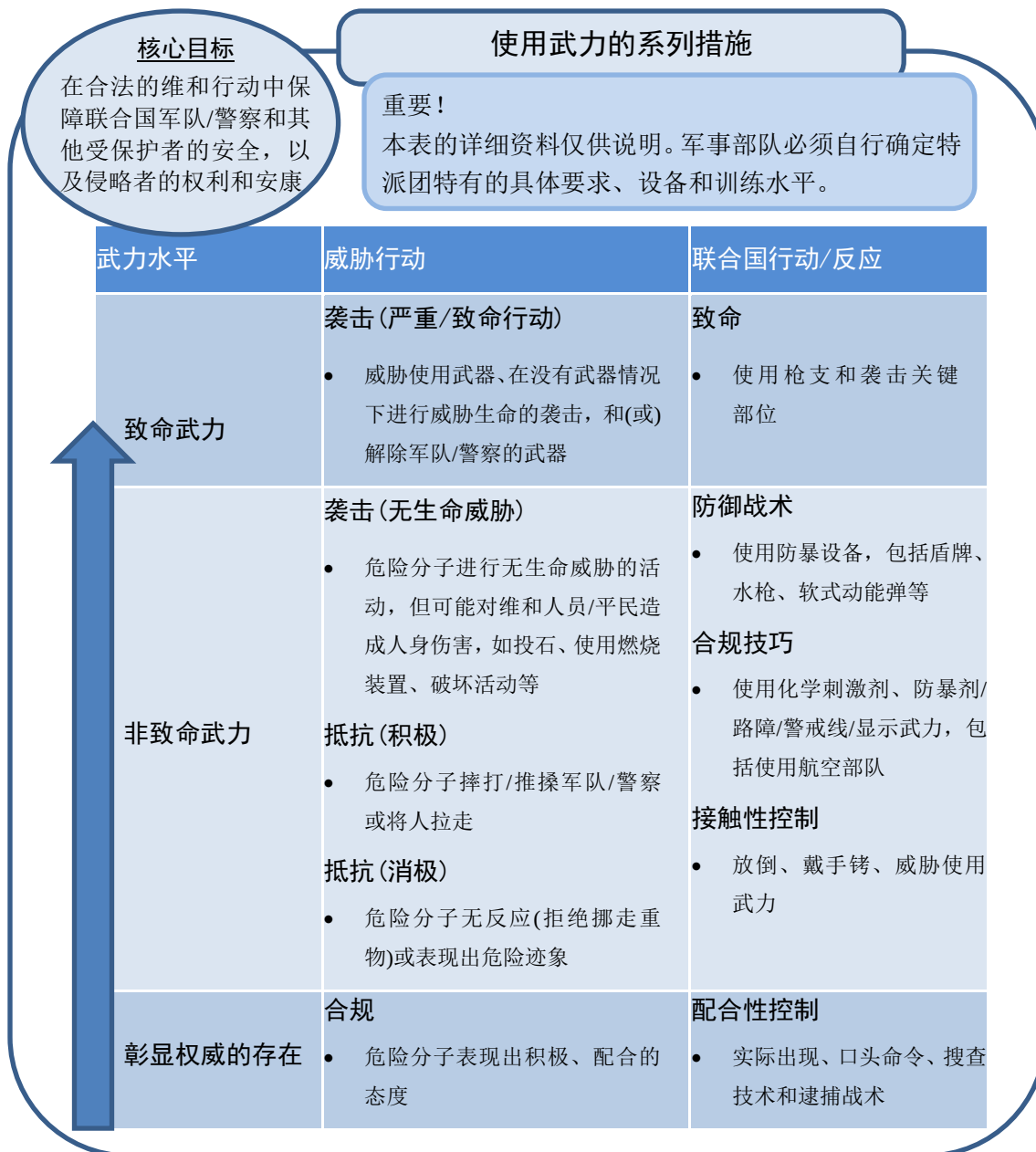
D.4 渐进式的应用和关于使用武力的系列措施

11. 渐进地应用不断升级的武力，可确保只使用最低限度的必要武力来达成规定目标。渐进地应用武力可保证避免过度使用武力，有助于尽量减少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和损害。在每一次使用武力的情形中，应当采取一切可行的防范措施，以避免并尽全力减少附带损害。

12. 渐进地应用武力可由三项大体的措施组成：先是彰显权威的存在，过渡为使用非致命武力，最后是使用致命武力。考虑到威胁的性质，维和人员有时没有足够的时间来渐进地应用武力，可能需要立即行动，付诸致命武力以避免特派团任务受到更大的破坏或影响。对不经渐进程序使用武力的授权载于特派团特有接战规则，该授权仅适用于袭击或威胁袭击意外发生、以至于稍有迟疑便可导致本人、其他联合国人员或其他受维和特派团保护人员死亡或身受重伤。下列图表和系列

¹ 国际人道主义法亦称为“战争法”或“武装冲突法”。适用于联合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和规则载于 1999 年 8 月 6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 (ST/SGB/1999/13)。另见 2011 年人权高专办/维和部/外勤部/政治部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人权政策。

解释规定了使用武力的三级措施。该模式可根据特派团的需要进行修改。对该模式的解释和应用应符合特派团特有接战规则。



- a. **彰显权威的存在(包括口头命令)**。彰显权威的存在将特定情况下维和人员意志和能力的效果最大化。如果特遣队拥有运用步行巡逻、车辆巡逻或空中巡逻等适当武力的可靠能力，那么，它的实际出现可能足以遏制或缓解不稳定的局面。还必须尽一切努力，使用口头命令劝阻侵略者不要犯下暴力行为，并劝说他们和平行事。只要能够有效震慑侵略者或人群，防止其造成人身伤害和(或)人身暴力威胁，口头命令和彰显权威的存在就是合适的。以顾及对

方文化的方式传播信息、展现姿态，接触男、女性主要利益攸关方，对于化解危情和避免动武是至关重要的。

- b. **非致命武力。**非致命武力，包括非武装力量，是强迫侵略者遵守规定或劝阻他们所必需的无意或不可能导致死亡或重伤的武力。如果现场指挥官认为有必要且能有效预防或阻止敌对活动，可使用防暴措施和防暴用品，如催泪瓦斯、眩晕手榴弹、发烟榴弹、软式动能弹² 和(或)其他非致命措施(如有特别授权)。部队和个人必须接受关于使用非致命手段的培训和装备，并坚持参与必要的复习培训。军事指挥官应始终与主要利益攸关方一起，试图和平解决局势。非致命武力类别的行动可能还需要展示战术实力，表明自己能够通过压倒性的能力控制侵略者或获得他们的配合。因此，可能需要增派部队和通过特派团的其他财产(如航空部队)显示武力。使用非致命武力时还须遵守特派团特有接战规则。
- c. **致命武力。**致命武力是指意在致死或有可能致死的武力，不论实际是否致死。这是最高程度的武力。在面对可能导致死亡或重伤的敌对行动或敌对意图时，使用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致命武力是最后手段。使用此类武力时还须遵守特派团特有的接战规则。如在情况需要时不愿使用致命武力，反而可能造成更严重的损害、影响联合国的声誉或导致特派团任务失败。

D. 5 战略层面的考虑

D. 5. 1 战略规划

13. 使用武力的必要性和范围由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优先目标和所需业务资源决定。军事作战构想在特派团构想所制定的政治框架内，并为军事部分酌情使用武力支持特派团达成目标提供战略指导。秘书长致特派团团长/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指令将在附件中列入给军事部分首长的军事指令，描述在为实现特派团整体政治目标而执行规定任务时如何合理使用武力。维和部/外勤部的规划人员以特派团构想和作战构想为基础，确定了军事部分按需合理使用武力、执行规定任务所需的能力和资源。因此，需要编制有关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³ 以纳入这些能力和资源。同样，根据任务规定制订接战规则，可确保武力的使用受控且合法。接战规则应当足以应对特派团的要求，并向军事部分授以在执行规定任务时应对不同威胁的权力。

² 橡皮子弹将在 2016 年 12 月前逐步淘汰，取而代之的是联合国批准使用的软式动能弹。

³ 除特派团特有的要求外，维和部/外勤部规划人员拟订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应以维和部/外勤部针对具体军种的联合国《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为基础，这些军种包括步兵、特种部队、航空兵、部队总部辅助连、侦察部队、信号部队、后勤部队、宪兵、水上部队、工程兵、海军部队以及运输部队。上述手册可查阅：和平行动政策和实践数据库，仅供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网络(包括外地特派团)查阅，网址为 http://ppdb.un.org/Nav%20Pages/PolicyFramework_Default.aspx；资源中心，该中心是近期为方便会员国访问联合国文件、包括《军事单位手册》而开发的，网址为：<http://research.un.org/en/peacekeeping-community>。

14. 为确保在维和行动中合理使用武力，部队派遣国应让其部队在心态和技能方面做好准备。部队派遣国必须了解并积极采用经核准的特派团特有接战规则，因为维和行动部署的所有军事单位都必须合理应用这些接战规则。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行动均严格服从联合国指挥系统。未经与联合国总部正式协商并得到维和部的明确书面同意，部队派遣国不得按照本国的理解增加、限制或修改接战规则，也不得对接战规则所载的使用武力授权施加限制性条款。部队如不履行接战规则，可能会被遣回。

D. 5.2 部队组建

15. 为更好地确保有能力和意愿通过使用必要武力等方式有效执行规定任务，对部队派遣国的选拔应当依据适用的联合国政策、过往的外地业务表现以及经维和部/外勤部评估咨询考察、部署前考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核查所验证的操守、问责制和现有能力。部队指挥官根据评价下级军事实体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及行动准备状态保证和绩效改进政策，评价特派团军事实体的外地业务表现和当前能力。⁴

D. 6 业务层面的考虑

D. 6.1 综合特派团业务规划/统一工作方面

16. 使用武力不是纯粹的军事问题。在联合国行动中，每项行动均对特派团的规定任务、与东道国和当地人民的关系并与可能活跃在特派团行动区的武装团体的关系具有政治、安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影响。因此，通常包括使用武力的军事行动必须列入充分整合的业务规划，作为综合特派团战略计划的一部分，以便执行结合不同工作层面、涉及所有特派团组成部分的规定任务。只有辅以特派团团长/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的可行政治战略和其他部分开展的行动，并且通过上述战略和行动整合，军事努力/成果才能有效而持久。

17. 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将特派团团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制定的特派团总体战略纳入其业务规划，并与其他所有特派团组成部分密切协调。军事规划还应考虑当地的其他联合国行为体、相关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存在、需要和弱点，特别是对于任务规定包括促进派驻国人道主义活动的特派团而言。如果特派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了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那么，接战规则可以列入具体规则，授权使用武力保护存在风险的人道主义人员，以及使用武力保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此外，秘书长特别代表可能有权按照接战规则“指定”受保护的房地，包括非联合国房地、设施或设备。应使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了解发展/演变中的局势，并将其纳入安全安排(在适用的联合国安全政策的允许下，并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密切协商和协调；对于综合特派团，应与协调人道主义行为体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协商)。使用武力可能间接造成人道主义和人权后果。通过风险减缓评估手段对这些后果开展的评估应纳入预计将使用武力的业务规划中，并与有关文

⁴ 详见维和部/外勤部关于维和行动中部队和区指挥官评价军事实体的标准作业程序(2016年1月)以及维和部/外勤部行动准备状态保证和绩效改进政策(2016年1月)。

职人员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协商。特派团各部分之间的协同作用对有效执行任务至关重要。

18. 部队总部还必须确保其行动协调有序，为此定期交流信息，全面分析实地形势，并了解特派团各部分在综合特派团业务规划中发挥的作用。在业务规划期间，部队指挥官和工作人员应考虑到多种可能需要使用武力实现所确定目标的任务情形。如在此类情形下为执行分派的任务而合理使用武力，应在部队行动命令中予以明确界定。附件 A 举例说明了一些涉及合理使用武力的可能情形。同样，部队总部也应当保留后备部队，以在合理时间内快速应对当地部队力不能及的威胁。

19. 特派团和部队一级关于军队使用武力的决定和判断，必须综合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特派团/军事部分能力、公众看法、人道主义影响、部队保护/人员安全和安保以及国家和当地对联合国特派团认可程度所受到的影响。有效的战略沟通方案可在很大程度上实现谅解和善意。

D. 6.2 有力的特派团沟通

20. 在特派团/业务层面，建立全面、综合的沟通计划可以消除当地的误解、管理预期、促进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加强特派团的信誉，并有助于有效应对公众关切的问题。与政府官员、潜在的破坏分子、冲突当事方、社区领袖和民间社会成员开展明确、有力的沟通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有效执行任务需要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因此，可利用特派团的沟通工作，与外界联络并解释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告知为执行任务授权使用合理程度的武力(包括最高程度和最低程度)。在使用武力方面的沟通可以带有威慑或缓和意图，有助于实现尽量避免真正使用武力的隐含目标。⁵

21. 在特派团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应将公共外交和信息共享作为优先任务。特派团使用武力后紧接着的一段时间至关重要，在此期间特派团必须及时进行沟通，发布具体事件的新闻并计划开展准确、透明、符合行动安全和保密限制的后续调查。对于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实弹射击，应根据新闻部/维和部公共信息和战略传播政策，尽快通报所有有关新闻部门，包括联合国总部(特别是维和部军事厅和行动厅)。⁶ 有技巧地撰写信息的实质内容以及共享信息，将解决当地的关切问题，并可以预防负面反应。是否能够预计到这些关切问题，取决于态势感知是否合格。

D. 6.3 态势感知

22. 态势感知对了解、预防和有效应对暴力行为至关重要。各级指挥官应紧随不断发展的行动形势，以便更好地发现和预判新出现的威胁、机遇以及联合国行动的可能后果。态势感知可改善实施军事对策、预防暴力的规划和筹备工作。

⁵ 但请注意，接战规则属于“机密”，可能无法与未经授权的人员分享。

⁶ 详见维和部/外勤部公共信息和战略传播政策(2016 年)。

23. 可靠的情报对于有效、合理地使用武力至关重要。情报对军事人员把握时机和方向，主动出击、抢先打击威胁和尽量扩大联合国行动的影响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部队总部应在特派团有关构成部分的配合和指导下，根据维和情报政策，⁷ 制定收集和分析信息的系统方法，以发现弱点；查明平民、维和人员、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和特派团有责任保护的其他个人受到的潜在威胁；理解地方行为体的动态、规律、动机和能力。部队总部应拟订指令，将信息收集和报告程序作为标准军事做法，所有军警维和人员应接受信息收集方面的培训，并进行例行信息收集。必须根据不断演进的形势和对威胁的评估，定期发布情报要求和收集计划，并转发至下级部队。

24. 在可靠情报的支持下定期评估威胁和风险，可帮助特派团在暴力出现之前预判、预防和做好有效应对的准备。了解潜在威胁的意图对于制定和实施合理的缓解计划或应对计划至关重要。除在当地的自有军事资产外，军事部分应通过以下部门梳理信息并整合分析：全信息汇总小组、联合行动中心、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综合安全系统以及其他特派团实体，如警察部分、民政部门、复员方案、性别、人权以及维和情报政策概述的实体。军事部分可通过上述部门和自有部门获得态势感知，从而预先为可能涉及暴力的一系列情形进行提前规划，然后制定每种情形适用的使用武力选项。军事部分还应充分接触一系列联合国行为体，包括人道主义、保护、性别、人权等问题的利益攸关者，制定/执行基于可能情景的应急计划。情景开发、可能行动方案研究、技战术层面的情景模拟培训以及旨在巩固培训的演练均有助于形成合理、有效使用武力所需的心态。

D. 6. 4 有效指挥与控制

25. 授权使用武力与按照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使用武力的责任密不可分。部队指挥官有责任确保其命令得到严格遵守。一旦发生拒绝遵守合法命令(包括涉及未披露的国家限制性条款的命令)的事件，必须报告至联合国总部，以便采取适当行动。秘书长规定，所有特派团团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将拒绝遵守合法命令的事件整理在一份报告内，提交给联合国秘书处。⁸ 秘书处将立即通报有关部队派遣国，并酌情通报安全理事会。如部队派遣国不采取补救行动，有关部队可能被遣回。

26. 指挥系统必须将武力的使用控制在接战规则授权的范围内。在部队指挥官要求并授权的情况下，应以书面形式将使用武力的权力下放给下级指挥官。此类书面授权有利于分散化执行任务，并促进有关人员在遵守高级指挥官明确规定的意图和目标的情况下，主动并迅速地执行任务。能否将使用武力的决定下放，取决于所有指挥官和部队是否熟知在执行分配任务中何时使用武力以及使用什么程度的武力。因此，指挥系统必须确保部队所有人员进行适当的准备和培训，以确保合理使用武力。过度使用武力或不按照接战规则使用武力不利于任务取得成功，并可能引发个人或组织责任问题。

⁷ 维和部/外勤部维和情报政策，目前正在审核中。

⁸ 2015年8月25日秘书长签署并发送至所有外地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第1883号编码电报。

27. 部队指挥官应利用掌握的一切手段，确保所有下级指挥官和部队充分接受关于特派团特有接战规则、其他使用武力准则以及警察部分使用武力指令的培训。为解决指挥官和部队不愿使用武力(如因为担心被处罚)的问题，部队总部和指挥系统必须就使用武力问题(以及在部队地位协定等适用法律框架下关于军事特遣队军事成员地位、特权和豁免的问题)提供明确的指导和指令。战术级指挥官和部队必须接受合理使用武力的战术、方法和步骤方面的定期训练。及时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接战规则，供其纳入部署前培训，以及在任务期间开展关于接战规则的例行强制复习培训，包括实战情景演练，对保证维和人员拥有执行任务所需的知识、技能和支助至关重要。

D. 7 战术层面的考虑

28. 在战术层面，能否有效使用武力，取决于战术指挥官对新出现的形势和机遇、应对行动准备以及不作为的风险的评估。在执行规定任务时，指挥官必须一如既往地采取合理行动来应对威胁，以负责任的方式减轻和承受评估所确定的风险。指挥官要为不作为或不使用经授权允许的武力负责，尤其是在需要拯救生命的情况下。军事单位和特遣队也要为不遵守部队指挥官(或其他指挥官)根据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所下达的合法命令负责。

D. 7.1 可靠、灵活的兵力态势和存在

29. 军事指挥官及其部队必须在心态上展现出合理应对敌对行为和敌对暴力威胁的意愿、准备和能力。联合国军事部队必须始终公开展现职业操守。显示力量、决心和行动意愿有助于增强军队公信力，且有可能减少使用武力的必要。

30. 灵活的兵力态势对于把握、维持和利用主动权以及赶在局势恶化、选择受限前采取合理对策是至关重要的。预计、提前规划、维持和预留后备部队(如与警察部分密切合作，亦可考虑建制警察部队)，制定有力的应急计划，可以维持灵活的兵力态势。因此，军事单位必须灵活善变，能够每天 24 小时随时派遣可以长时间独立行动的小股部队。同样，军事特遣队应当组织快速反应小组(例如，在营驻扎地，快速反应小组为一个连；在连驻扎地，快速反应小组为一个排)，对任何发展中的局势作出快速反应。这确保区级和部队一级的专门快速反应部队能力增强。

D. 7.2 有力、主动的办法

31. 军事单位必须在局势进入危急状态前，积极主动地制止/打乱敌对意图或行动(根据任务和接战规则的授权)。应在必要时根据特派团特有接战规则，应对向联合国人员、联合国有关人员或平民表现出敌意或试图干涉特派团行动自由的个人/团体。应使用合理程度(即“刚好”)的武力，主动并有力地应对上述个人/团体。维和人员不应等到敌对分子攻击平民或联合国人员时才使用合理武力防止暴力。主动使用武力执行规定任务，不仅能拯救受威胁者的生命，还能威慑可能正在阻止和平进程的暴力破坏分子。及时、有力地应对威胁，还能提高维和人员的公信力。因此，如果维和人员表现出先发制人/有力应对的坚定决心、准备和能力，可

能就没有必要真正使用武力。这种积极主动的做法特别需要加强情报能力，并在部署建制警察部队的情况下与警察部分密切合作。

D. 7.3 战术层面的情报能力

32. 在战术层面认识到不断演进的形势，可能对使用武力产生影响。这需要强大的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以先发阻止、威慑或使用武力打击威胁。实现早期预警，开展行动，把握和维持主动权，需要详细了解武装的行动分子/破坏分子及其行动手法。此类情报的开发涉及从危机背景、根本原因和任务区各行为体动态的角度对行动环境进行全面分析。

33. 军事单位/特遣队应当拥有自己的组织情报能力和机构，由有能力指导信息收集流程的资深情报官员领导。军事情报能力应从作为军事情报单元(U-2)的连一级和临时行动基地一级起开发。此类情报单元应根据部队信息需要编制信息收集计划，分析巡逻简报，追踪和分析重大活动，并承担信息中心的职责。军事单位/次级单位必须与当地社区建立可靠的联系和关系，应通过能够提供潜在威胁预警的当地社区警报网络和社区联络助理开展接触。应尝试接触主要女性领袖和当地妇女团体，获得额外的有价值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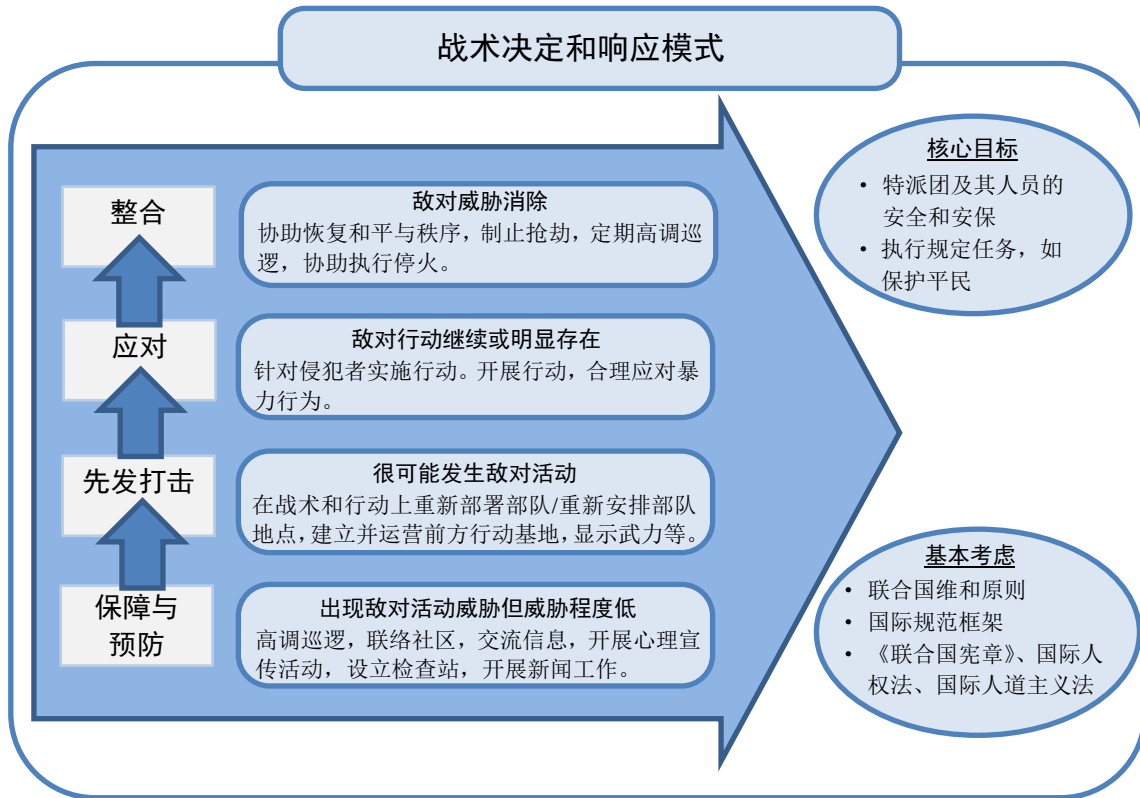
D. 7.4 战术决定和反应模式

34. 决定何为合理的武力水平，依据的因素包括威胁的强度、行动/不行动的后果以及开展行动以及建立可靠兵力态势可利用的资源和资产。下文所述的战术决定和反应模式扼要描述了不同情形对部队能力要求的类型和强度。该模式给出了需要升级响应的情形。它描述了渐进使用武力的做法，并规定了军事单位在使用武力对抗敌对意图或敌对行动前后的作用。该模式旨在协助军事指挥官和参谋理解四个不同的决策阶段，指导如何在具体形势下合理使用军事力量，预判、制止和对抗威胁。该模式是指示性的，其应用应符合特派团特有的接战规则。

35. 下列各阶段按逻辑顺序排列，但依情况而定，也可能不以下文顺序出现，以及(或者)同时出现。在考虑使用武力时，有必要研究军事单位在四个阶段的每个阶段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更完整的指标列表和四个阶段的可能任务见附件 B。

- a. **保证和预防。**涉及当存在敌对活动威胁但威胁程度较低时，维和人员可以为阻止潜在敌对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维和人员行动包括采取强硬的威慑姿态、高调巡逻和设置检查站。其他行动包括建立信息网络、进行定期安全调查、检查评估行动地区/关注地区的设施、营地和基地、加强联合国装备的实体安保，以及参加“心理宣传”方案和速效项目等社区活动。此外，维和人员还应实施积极主动的缓和战略，在可能的情况加强与潜在暴力分子的沟通和联系。与当地社区对话，接触社区的男女代表，对实现态势感知仍然十分重要。
- b. **先发打击。**涉及为遏制或限制已查明的对平民(在保护平民的情景中)、联合国及有关人员或联合国财产构成的直接威胁所主动采取的措施；并(或)在构成威胁的团体实施敌对行为前占得先机。维和人员可采取的先发行动包括较

大规模部队的干预和显示武力/调动，以展示决心，化解局势，执行宵禁、警戒和搜查行动，针对性地使用必要和相称的武力打击查明的敌对行为和敌对威胁，开展逮捕和羁押行动，并通过战术性地调动部队保卫重要的基础设施、地带或目标团体(在遵守接战规则的情况下)。



说明：该模式扼要描述了不同情形对部队能力要求的类型和强度。该模式列出了需要升级应对的情形。

- c. **应对。**涉及维和人员使用必要、相称的武力，以化解或消除危及生命和(或)阻止执行保护平民等授权任务的敌对意图或敌对行为。维和人员应根据任务和接战规则的授权，及时、果断地采取应对措施。维和人员行动的例子包括人身保护和撤离有危险的平民、直接对峙、强有力地保护营地、搜救和提供近距离空中支援。应对措施还包括为缓解和尽量减少意外后果所采取的措施。这些缓解/减少意外后果的措施包括使用遵守规定的火力，在靠近平民时故意射偏，以及使用照明弹而非烈性爆炸物。
- d. **整合。**涉及平息敌对威胁后需要管理的活动。整合包括采取行动，防止构成威胁的团体恢复其威胁能力，以及协助当地居民和东道国当局促使局势正常化。维和人员行动整合行动的例子包括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提供支助、为协调平民主导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安保支助、制订监督保护缓冲区的流程以及遵守条约、评估威胁和有力防御。

D. 7.5 军事-警察合作

36. 军事单位与联合国警察密切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公共秩序管理任务时。在外地执行任务时，联合国警察往往在管理公共秩序时牵头向国家警察当局提供支持。若公共秩序威胁超出警方应对能力或当威胁具有军事性质时，⁹ 可派遣军事单位补充联合国警察或国家警察部队。在这方面，军事单位可能面临需要进行防暴或人群控制的局面，以便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联合国房地，或确保行动自由，开展已获授权的任务。《联合国步兵营手册》(第一和第二卷)描述了军事单位受命管理公共秩序时可能面临的各种情况。¹⁰ 为公共秩序管理提供军事援助遵循特派团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

37. 公共秩序管理是一项敏感的行动，要求遵守人权、进行培训、装备得当、缓解战略有效、指挥与控制安排清晰，以便针对动荡局势作出精准适当的反应。因此，部队总部或区总部应与联合国警察构成部分共同制定标准作业程序，整合并开展相辅相成的规划、培训和行动。¹¹

D. 7.6 遵守接战规则

38. 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接战规则提供了使用武力的必要授权。接战规则还解释了使用武力应遵循的政策、原则、程序和责任。这些规则旨在确保武力的使用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规则。尽管接战规则仍主要属防御性质，但也允许必要时在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后实施进攻，以确保执行任务。

39. 熟悉军事情况并有力执行接战规则是指挥官的职责。指挥官必须确保下属充分得到接战规则方面的培训，彻底理解和演练接战规则并加以统一落实。接战规则培训课程应定期举行，至少每月一次，且在个别替换或增援等军事人员部署至任务区时进行培训。¹² 部队人员必须持有接战规则袖珍卡片(备忘录)，里面包括翻译成部队人员所用语言的特派团接战规则必要摘录。袖珍卡片应包括翻译成当地民众所用语言的基本警告和指令。

D. 7.7 报告与问责

40. 在战术上每次使用武力，无论是致命还是非致命，均必须迅速上报部队指挥系统。部队总部应向联合国总部报告任何使用武力的事件。定期报告不断演变的事态使指挥系统及时掌握情况，必要时向联合国各涉事单位或准备提供协助的支援单位提供指导。参与这一事件的指挥官对事件中的行为和报告负责并接受问责。事件的详细情况也必须记录在案。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为所有伤员(包括武

⁹ 维和部/外勤部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授权、指挥和控制政策》以及维和部/外勤部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制警察部队政策(修订版)》(2010年3月1日)阐述了军事和非军事级别威胁之间的区别。

¹⁰ 详见《联合国步兵营手册》第一卷第5.4.11章和第二卷第2.11章(2012年8月)。

¹¹ 详见维和部/外勤部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公共秩序管理的军事支持准则》，2016年。

¹² 本例取自马里稳定团的接战规则，马里，2013年6月。

装团体成员或破坏者)实施急救。应本着尊重的态度处理死者遗体。一旦情况允许，将取回遗体进行尸检并鉴别身份。

41. 特派团的标准作业程序和相关准则必须明确规定报告与登记程序。军事构成部分应与最佳做法科和人权干事等特派团相关构成部分就所有重大事件进行事后分析和损害评价，总结经验教训。若有平民死亡或严重受伤，或平民财产蒙受损失，必须开展有效、透明和公正的调查。

42. 若联合国维和人员拘留个人或团体，应按照联合国维和行动有关拘留问题的临时标准作业程序、¹³ 特派团接战规则 and 标准作业程序实施拘留。拘留必须立即上报指挥系统，并由部队总部向特派团团团长报告。必须以符合国际人权法、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以及其他相关国际规范与标准的方式人道对待被拘留者。必须根据联合国准则移交被拘留者至适当的主管机构。

D. 8 决定因素和风险管理

43. 任何使用武力的决定应首先通过四个关键因素进行评估：合法性、适当性、能力和严重性。在整个初步规划过程中，特派团团长的意图应得到明确理解和澄清。维和人员在决定使用武力，特别是使用致命武力时，需要对以下四方面的问题作出肯定回答。(指挥官应在关于使用武力的部署后持续培训中利用以下汇总表作为培训内容的一部分，以便协助决策，而不是在最后一刻才试图处理这些问题)：

“决定因素和风险管理” 使用武力的关键问题		是	否
1. 合法性：用于既定目的的武力类型是否得到特派团接战规则授权？在目前局势下是否有必要？			
2. 适当性：是否已穷尽解决这一局势的一切可用和平手段？使用武力是否有助于实现授权目标和(或)完成授权任务？要使用的武力是否有必要并和威胁相称？			
3. 能力：特派团或特遣队是否有能力(设备、培训和人力、包括预备队)使用目标明确和逐步升级的武力？			
4. 严重性：不采取行动是否会导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平民严重伤亡？是否会造成联合国财产损失并(或)导致对特派团的成功或公信力的负面影响？			

说明：维和人员在决定使用武力前必须对这四个方面的问题作出肯定回答。

44. 各级指挥官必须行使其专业军事判断，在决策过程中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以制订行动方案，打击敌对活动、能力和意图。采用审慎的流程制订切合实际的行

¹³ 在处理和对待被拘留人的准则方面，联合国人员应参考维和部/外勤部最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有关拘留问题的临时标准作业程序》(2010年1月25日发布，编号2010.6)以及任何特派团标准作业程序或根据程序发布的准则。

动方案，将协助维和人员制订各种方法，降低来自敌对团体和(或)个人的威胁的影响和(或)可能性。

D.9 培训

45. 根据维和部/外勤部的《保障行动准备状态和业绩改进政策》，¹⁴ 联合国维和人员部署前的调整、培训和准备是部队派遣国的责任。在部署前培训中，所有军事人员均应接受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集、专门培训材料、《联合国步兵营手册》和《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接战规则、维和部/外勤部有关拘留问题的临时标准作业程序和适用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培训，以达到联合国的既定标准。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接战规则应构成部署前培训的一部分。培训应侧重于在不同情况下恰当使用武力，并强调应逐步升级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决策和应对模式以及附件 B 所列的使用武力指标与可能的任务汇总表应构成任何使用武力的培训课程的基础。

46. 在理想情况下，培训应以维和人员在任务区可能遭遇的情景为基础。在战术上，部队准备工作应包括武器熟练度和准确度等基本技能培训。因此，所有部队应在抵达特派团之日起 30 天内对武器作归零校正，且应定期对武器作归零校正检查。部队派遣国应提供弹药进行实弹射击培训。部队总部将确保部队可使用所需的小武器射击场。

47. 一旦军事单位和特遣队部署在任务区，部队总部应确保所有指挥官收到最新接战规则等部署后简报和培训。同样，部队总部应坚持定期进行部队训练，并根据实际行动情况，包括涉及儿童兵和(或)女性战斗员等情况酌情发布部队定期培训指令。部署后定期培训应包括详细阐述指挥官和部队必须开展的重要任务的训练和程序，包括必要时授权使用武力。可通过顾及所有特派团组成部分的周详计划引入情景模拟培训，且不断更新，以协助指挥官和部队评估复杂局势。为管理公共秩序而组织、配备装备并拥有警戒搜查技能的特别小分队在所需行动资源允许下，应定期进行武力使用程序培训。

E. 术语和定义

攻击	任何部队或人员、或针对任何部队或人员、或针对某个目标或目的使用武力。
警戒线	在某目标或地点周围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旨在封锁某区域，限制和(或)管制进出。
附带损害	附带造成的任何非授权目标平民死亡、平民受伤或平民财产受损。
拘留	根据特派团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单方面限制个人行动自由的行为，无论此类拘留时长。
威慑	维和人员为防止个人或团体实施敌对行为而展示使用武力的意愿、

¹⁴ 维和部/外勤部：《保障行动准备状态和业绩改进政策》，2015 年 12 月。

	能力和战备状态。
武力	为强加某人意志而使用或威胁使用物理手段。
武装力量	使用各种武器，包括火器和刺刀。
致命武力	武力程度旨在或可能致死，无论实际是否致死。这是武力的最高级别。
非致命武力	武力程度并非旨在或可能致死，无论实际是否致死。
最低限度武力	为实现授权目标而采取、对局势而言必要且合理的最低限度授权武力。只要使用武力，便适用最低限度武力。最低限度武力在特定局势中可能是致命武力。
非武装力量	使用物理力量，但不使用武装力量。
敌对行为	旨在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破坏联合国指定财产的行为。
敌对意图	通过似乎为敌对行为作准备的行动或行为表现出来的迫在眉睫的使用武力威胁。只要有理由认为出现敌对意图即可授权使用武力。无论敌对意图是否明示，都须由现场指挥官依据以下因素之一或若干因素的组合作出判断： (a) 威胁的能力和准备情况。 (b) 显示攻击意图的已有证据。 (c) 特派团责任区内以往的先例。
合理信念	一名理智的维和人员根据当时本人已知事实而持有的信念。
进攻行动	军事特遣队根据授权和在获得授权时开展的军事行动，旨在履行任务，解除武装团体作战能力以防止其扩张，并根据授权和在获得授权时解除其作战能力与武装，从而协助实现减少对东道国当局和平民安全的威胁的目标。
相称性	根据指挥官或个别士兵当时已知的全部事实，在强度、持续时间和规模上合理使用武力，以果断反击敌对行为或意图，或实现在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接战规则中规定的授权目标。
破坏者	可从暴力的蔓延或持续中获益、或在特定环境中有意通过暴力手段等破坏冲突解决的个人或团体。
联合国人员	详情可参考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接战规则。为本文件目的，下列人员被视为“联合国人员”： (a) 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员。 (b)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官员。 (c)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特派团专家。

- (d) 在东道国境内执行公务或任务的联合国志愿人员。
- (e) 特派团团长与联合国总部协商后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员，包括：
 - (一) 由秘书长或联合国某一专门机构或相关组织聘用的人员。
 - (二) 由一国政府或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授权运作的政府间组织派遣的人员。
 - (三) 为开展活动支助执行特派团任务或联合国方案，包括联合国办事处的方案，根据与秘书长的协议由经授权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部署的人员，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或相关组织的人员。

联合国 见项目(e)项下“联合国人员”。
 有关人员

F. 参考资料

规范性依据或优先参考资料

- A. 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2015年6月16日。
- B. 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A/70/375-S/2015/682](#))(2015年9月2日)。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报[[ST/SGB/1999/13](#)]。
- D.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
- E. 安全理事会用于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S/PRST/2015/23](#)附件]。
- F.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ICC-ASP/2/Res.3](#)]。
- G.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1977年)。
- H. 秘书长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信：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A/67/775-S/2013/110](#))，2013年3月。
- I. 《联合国人员人权筛查政策》(2012年12月)。

有关政策、程序或准则

- A. 维和部/外勤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授权、指挥和控制政策》(编号 2008.4)。
- B. 维和部/部队组建处：《部队派遣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军事单位通用准则》(2008年)。
- C. 维和部/政策和战略司：《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使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主流化的政策指示》(编号 2009.17)。

- D. 维和部/外勤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有关拘留问题的临时标准作业程序》(编号 2010.06)。
- E. 维和部/外勤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性别平等政策》(编号 2010.25)。
- F. 维和部/外勤部：《将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工作的准则》(编号 2010.22)。
- G. 人权高专办/维和部/外勤部/政治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的人权政策》(编号 2011.20)。
- H. 维和部/外勤部：《联合国步兵营手册》，第一和第二卷(2012 年)。
- I. 维和部/外勤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政策》(编号 2015.07)。
- J. 维和部/外勤部：《保护平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军事部分执行准则》(编号 2015.02)。
- K. 维和部/外勤部和政治部：《特派团概念准则》(编号 2014.04)。
- L. 维和部/外勤部：《保障行动准备状态和业绩改进政策》(编号 2015.16)。
- M. 维和部/外勤部：《部队指挥官和区指挥官评价维持和平行动中军事实体的标准作业程序》(编号 2016.02)。
- N. 维和部/外勤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队总部评价的标准作业程序》(编号 2016.16)。
- O. 维和部/外勤部：《公共信息和战略传播政策》(2016 年)。
- P. 维和部/外勤部：《维持和平行动中公共秩序管理的军事支持准则》(编号 2016.23)。

G. 监测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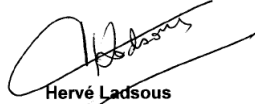
- 48. 在外地特派团，实施这些准则是军事部分首长或部队指挥官的责任。
- 49. 军事厅应监测这些准则的遵守情况。

H. 联络单位

- 50. 这些准则由维和部军事厅制订。若有询问或评论意见，应与该厅联系。

I. 版次

51. 本文为这些准则的第一版。2020 年 2 月 1 日将进行审议修改。



Hervé Ladsous
Under-Secretary-General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DATE OF APPROVAL: JAN 25 2017

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副秘书长

苏和(签名)

批准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Atul Khare
Under-Secretary-General
Department of Field Support

DATE OF APPROVAL: 24/1/2017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

阿图尔·哈雷(签名)

批准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A

使用武力的可能情景

背景	情景	行动	准则
自卫	维和人员个人或单位受到攻击	- 行使固有自卫权利有效应对 - 附近的联合国部队提供援助	特派团接战规则及部队指挥官的总体作战构想
	如果巡逻队或车队遭到袭击或伏击	- 行使固有自卫权利适当应对 - 使用相称武力，防止肇事者解除联合国人员武装或夺取联合国设备和车辆 - 酌情通过指挥系统寻求增援	
先发制人式自卫	基于可靠情报的预期攻击	采取先发打击行动，防止、制止或挫败即将发生的攻击	特派团接战规则及部队指挥官的总体作战构想
保护平民	所有涉及保护平民的情景	- 如果特派团的任务是保护平民，当所有其他非武装战术、技术和程序无效时，维和人员有责任使用武力保护平民免受武装攻击 - 采取先发打击行动，防止、制止或挫败针对平民的迫在眉睫的威胁 - 行动遵循联合国特派团保护平民政策和军事执行准则	特派团任务规定、接战规则、维和部/外勤部保护平民政策和《保护平民：军事部分执行准则》
提供有利于人道主义行动的安全条件	维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	- 尊重人道主义组织的中立、公正和业务独立 - 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包括通过联合国军民协调员就所需军事援助问题进行协调 - 仅在必要时根据特派团接战规则使用武力，为人道主义机构在恶劣环境中履行任务创造安全条件	特派团接战规则
保护财产	针对联合国财产或联合国指定财产的敌对行为或意图	- 根据特派团接战规则使用武力 - 特派团可授权使用致命武力保护与生命息息相关的财产 - 特派团接战规则可授权使用非致命武力保护联合国房地、财产和其他资产	特派团接战规则
支持东道国人员	在培训、联合规划或行动以及国防部门改革方面支持东道国安全部队	- 确保东道国有关人员未参与侵犯人权行为 - 不协助侵犯人权者 - 行动必须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特派团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以及《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解除武装团体或破坏者的作战能力	针对联合国人员、平民或干扰行动自由的敌对行为	- 应以适当强度的武力应对此类人员或团体 - 采取先发打击行动，防止、制止或挫败即将发生的敌对行为	特派团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

背景	情景	行动	准则
	当获得授权采取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时	针对武装团体，防止其扩大，解除其作战能力及武装，以协助减少武装团体对东道国当局和平民造成的威胁。	
公共秩序管理	在公共秩序管理的所有情景中	- 与警察部分制订联合标准作业程序，整合并进行联合规划、培训和行动 - 应对措施必须尊重人权，包括集会自由 - 使用任何武力必须遵守接战规则和任务授权，在强度和持续时间上必须有必要、逐步升级、维持最低限度且具相称性 - 若事件发生时无联合国警察在场，应要求派遣联合国警察 - 现场部署女性维和人员并(或)要求部署联合国女性维和警察 - 遵守《公共秩序管理军事支助准则》和《联合国步兵营手册》	特派团接战规则和《联合国步兵营手册》第一和第二卷，《公共秩序管理军事支助准则》
儿童兵	在所有涉及儿童兵的情景中	- 确定当前局势是具有敌对意图还是一宗需要联合国提供保护的案件 - 针对儿童兵优先利用使用武力的替代方法(如建立缓冲区、针对成年指挥官) - 如果已确定威胁，可以使用武力自卫或保护需要保护的平民	特派团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

附件 B

指标和可能的任务汇总表

阶段	指标	可能的任务(视任务规定而定)
防范	有动荡局势可能升级的证据。 首要任务是了解局势。 指标可包括： - 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 侵犯联合国行动自由 - 恐吓人道主义工作者 - 绑架(或)失踪 - 性暴力事件或模式 - 武器流入 - 枪支和与简易爆炸装置或地雷有关的暴力行为 - 民众被迫或出于防范而自愿流离失所 - 违反停火 - 政治紧张态势/小规模街头抗议事件	- 情报收集、分析和培养态势感知 - 定期进行威胁和风险评估 - 启动特派团沟通计划 - 支持部署人权、民政和其他联合国行为体 - 社区参与和民众沟通。与性别平等事务干事、妇女保护顾问、人权干事和民政事务干事协调，联络当地妇女和男子，了解其关切问题并采取行动加以解决。 - 在文化上不适合男性维和人员与东道国女性民众联络的地区，最大限度利用女性军事和警察人员 - 支持东道国安全部队建立或加强安全环境 - 联合国军事和警察的明显驻留，尤其当国家安全部队不在场时 - 定期巡逻，根据东道国民众的安全需求安排巡逻路线优先次序 - 设立检查站 - 开展空中侦察和监视 - 帮助确保道路、重要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安全 - 支持公共秩序管理 - 与联合国人道协调厅协作，协助人道主义行为体疏散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 通过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支持制定和执行武器控制： - 制订武器控制监测方案 - 查明、保障、保护并协调处置弹药库存和设施 - 收集和销毁散落民间的武器和弹药，处置未爆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 为解除武装小组提供安全保障 - 支持解除武装、复员、转业、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 - 支持建立复员营地 - 在禁区、飞地或族裔聚居地执行各项条例 - 在以下方面协助边境管制行动： - 监测未经授权物资或人员移动，必要时加以阻碍 - 通过查明、报告、调查并支持和平解决所有据称侵权行为，协助监测任何停火协议的执行情况

阶段	指标	可能的任务(视任务规定而定)
先发打击	发生了属严重暴力前兆的事件，可包括有组织团体、广泛针对某一特定群体(如族裔、宗教、政治等)或安全局势总体恶化。事件可能是当前的具体威胁，也可能是更笼统的重大威胁。先发打击的重点是查明当前的不稳定因素，并在必要时制订计划，在其发展成全面军事行动前予以破坏。 指标可包括： - 观察到武装团体迅速集结 - 据报有已知武装破坏者出现 - 显示侵犯人权行为有所增加的模式 - 高调的绑架行为 - 宗教或派别迫害	- 启动特派团沟通计划 - 加强军事和警察驻留与巡逻 - 进行部队战术与行动重新部署或重新定位 - 建立和运营前方作业基地 - 较大规模部队的干预和显示武力(或)调动 - 外科手术式或选择性打击或突袭 - 通行和出入控制 - 施加和实施宵禁 - 解除武装团体设置的路障 - 在关切地带设置警戒线 - 加强保护人口中心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 定期进行威胁和风险评估 - 为消除简易爆炸装置提供支持
应对	应对的重点是采取必要行动执行任务。这可能涉及全面军事行动。 指标可包括： - 族群间或派别暴力 - 在难民营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等责任区或关注区内暴力事件爆发或升级 - 猛烈攻击或炮击联合国设施 - 造成大规模伤亡的轰炸或破坏 - 广泛的严重武装行动 - 大规模法外处决、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等暴行罪	- 针对肇事者采取直接行动，包括通过逐步使用武力停止持续暴力行为并驱散潜在肇事者的集会 - 开展行动，适当应对暴力行为 - 开展搜索和救援行动，包括在人质情况中 - 启动特派团沟通计划 - 强有力的营地防御 - 采取行动打击高价值目标 - 向处于危险中的平民提供临时安全区 - 为疏散平民至更稳定地区提供支持 - 逮捕和临时拘留怀有敌意的个人或群体
巩固	巩固的重点是确保在使用武力或威慑后，在某一特定情况下全面履行特派团和平与安全任务。巩固还能确保战略成果得以维持，平民不会因军事行动后留下的任何安全真空而受害。其他指标包括： - 交战各方提议谈判或对话 - 敌对团体撤离并(或)投降 - 包括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内的暴力事件停止	- 协助恢复和平和秩序，包括遏制抢劫 - 定期高调巡逻 - 监督交战各方脱离接触，帮助执行停火 - 恢复隔离区的安全 - 定期开展威胁和风险评估 - 启动特派团沟通计划 - 开展速效项目和媒体行动 - 一旦暴力事件结束，协助国际文职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返回 - 支持解除武装、复员、转业、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

阶段	指标	可能的任务(视任务规定而定)
		- 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¹⁵ 的要求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 为受影响民众提供由文职人员牵头的人道主义援助, 包括: - 提供车队护送和流动资产, 运送救济品至分发中心 - 确保紧急救济物资分发点和网络安全 - 在人道主义协调员提出请求时或与其协调后, 根据既定准则, 提供现有紧急粮食和非粮食物品、供水、公共卫生、住房和医疗服务 - 在特殊情况下由人道主义协调员提出请求, 根据最后手段的既定准则, 在以下方面协助公共保健: - 评估是否需要额外的医疗能力 - 减轻行动区或关注区内的公共健康危险 - 管理或扩大现有民用医疗设施的业务活动 - 为当地民众提供保健服务 - 支持现有医疗基础设施 - 设立火器收集站 - 收集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指控并向人权干事报告

¹⁵ 人道主义协调员履行职务时得到人道协调厅的支助, 包括在维和特派团中作为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或人道主义协调员纳入特派团架构中。